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7月31日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 议案》,独立董事范明、范明华、周爱华回避表决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,为进一步发挥独立 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,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 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情 况,同时参考公司所处地区上市公司、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,拟将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(税前)7.2万元/年调整为(税前)10万元/年,调整后的独 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, 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,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相关审议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1日